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1-0538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

本市信義區○○大道○○段（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），發現有遭人丟棄廢棄物，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之情事。嗣經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管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環（稽）通字第 BB800853 號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

知

訴願人於 1 日內完成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復於 101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往上

址勘查，發現上述情形仍未改善完成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1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69903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

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1-053865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2

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本案適用之法條錯誤，告發過程有瑕疵，乃依訴願法

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47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